**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 | |
| 交易概况（限200字内） | 2019年1月26日，广州万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力投资”）及其关联方与包括何清华在内的数名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河智能”）股东（以下简称“股权出让方）分别签订了7份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和1份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由万力投资收购股权出让方所持有的山河智能20.43%股份，并获得额外8%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。  在整个交易完成后，万力投资将持有20.43%的山河智能股份和28.43%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，与何清华共同控制山河智能。 | |
|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| 1、万力投资 | 万力投资于2017年04月10日成立，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以下业务：股权投资；企业总部管理；资产管理（不含许可审批项目）；投资咨询服务；碳减排技术咨询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项目投资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，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）；投资管理服务；创业投资；风险投资。  万力投资所在集团——广州万力集团有限公司——在中国境内的主营业务包括：1. 涂料制造；2. 橡胶产品制造业务；3. 樟脑和冰片原料药制造；4. 纯碱生产；5. 化工交易平台；6. 房产物业管理。 |
| 2、何清华 | 目前，何清华是山河智能的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在集团内部担任董事长职位，主要通过山河智能开展以下业务：1. 工程机械制造、销售；2. 航空运营服务（参股航空公司，维修、销售、租赁飞机）；3. 研发、制造轻型运动飞机等通用航空飞行器。 |
| 简易案件理由（可以单选，也可以多选） | * 1、在同一相关市场，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%。 | |
| 🗹 2、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* 3、不在同一相关市场、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，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%。 | |
| * 4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，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* 5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，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。 | |
| * 6、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。 | |
| 备注 | 1. 上游：中国工程机械用涂料市场：   万力投资：0%-5%  何清华：0%   1. 下游：中国旋挖钻机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15-20%   1. 下游：中国预制桩施工设备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20-25%   1. 下游：中国液压挖掘机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0-5%   1. 下游：中国凿岩钻孔机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5-10%   1. 下游：中国自行式起重机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0-5%   1. 下游：中国装载机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0-5%   1. 下游：中国盾构机市场   万力投资：0%  何清华：0-5% | |

注解：

1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-3项时，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；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1-3项可以多选，也可单选；没有勾选的，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。

2、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、第5项时，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。  
 3、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，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，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，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，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，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（无须阐述界定理由），以及相关市场份额。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，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%。